

專案內容

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障內容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計劃D	計劃E		
一般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高速鐵路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2萬					
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	5萬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1,	,000元(最高90天	₹)			
重大傷殘住院補償保險金(一級-六級殘日額型)	1,000元(最高90天)						
職業類別1-4類 保費	1,110元 1,850元		2,600元	3,350元	4,100元		
職業類別5類 保費	3,360元	5,660元	7,960元	X	X		
附加險	方多	K —	方案二				
增額殘廢保險金	50	萬	10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萬 100萬						
居家療養保險金	1,000元(指	最高90天)	1,000元(最高90天)				
職業類別1-4類 保費	150)元	210元				
職業類別5類 保費	280)元	360元				

商品特色

- 1. 全方位保障
 - 提供國內外24小時全天候保障
 - 職業等級1-5類均可投保
- 2. 新團體傷害保險保障特色
 - 高速鐵路交通意外事故,增額保障。
 - 提供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保障。
 - 重大傷殘另外給付住院補償保險金。
- 3. 簡易操作的線上加退保作業
 - 提供簡便的線上加退保作業系統。
 - 要保單位可即時自行辦理加退保,員工保障萬無一失。

投保規定及說明

- 保險期間:一年
- 投保人數需5人以上,採記名方式投保。
- 承保職業類別:計畫A、B、C:1-5類; 計畫D、E:1-4類
- 承保年齡: 首次投保年齡為15足歲至65 歲,續保可至70歲。
- 本專案可選擇購買附加險,惟附加險部分需適用要保單位全體員工,不得針對特定員工。
- 本公司保留核保權利,一切權利義務悉以保單條款內容為準。

商品日期及文號

- 安達產物新團體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高速鐵路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高速鐵路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104.08.24安達商字第1040434號函備查105.07.22安達商字第1050288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傷殘住院補償保 險金】104.08.24 安達商字第1040435號函備查 105.07.22安達商字第1050289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殘廢增額給付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殘廢增額保險金】104.08.24 安達商字第 1040436號函備查105.07.22安達商字第1050290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重大燒燙傷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104.08.24 安達商字第 1040437號函備查105.07.22安達商字第1050291 號函備查
- · 安達產物居家療養保險金團體傷害保險附加 條款 【居家療養保險金】104.08.24 安達商 字第1040438號函備查 105.07.22安達商字第 1050292號函備查

1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新團體傷害保險



新件投保應備文件及投保流程

※保經/代業務協助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進件應備文件:

- 1.安達產險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蓋公司大小章及保 經簽署人章】
- 2.核定標準名冊電子檔
- 3.業務員招攬報告書

※安達產險受理送件文件,文件齊全後,始得進行核保。

- 1.照會件:安達會在2個工作天內,傳真照會單至保經/代 各通訊處單位窗口
- 2.拒保件:傳真照會單至保經/代各通訊處單位窗口

書面通知書告知要保人

3.正常件:7個工作天會寄出保單;

限時專送寄至保經/代各通訊處單位窗口

※保單相關查詢:0800-818-918

(2)進件方式:

1.E-mail至安達受理信箱:

ELEC.Taiwan@chubb.com 隨後會回覆收訖郵件, 務必保留以茲證明

2.主旨及電子檔檔案命名規則:

主旨:進件-保經代名稱-要保人 西元年月日

(3)正本文件請寄回安達

付款方式:

□現金匯款(為維護您的權益,使用現金匯款方式繳費時,請務必完成以下3個步驟。)

步驟1:請將保費匯入戶名: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銀行代號:822,帳號:679-53000437-6,匯入行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松分行。並請務必於匯款單備註欄位註明"要保人"姓名,以利銷帳。

步驟2:完成匯款後,請將匯款憑條傳真至-0800-818-268(自動回傳專線),並在空白處寫上要保人姓名、保單號碼、投保專案名稱、匯款日期(EX:2016/05/01),以及聯絡電話。

步驟3:請務必保留匯款憑條或其他繳費證明直到確認入帳。

□郵政劃撥(為維護您的權益,使用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時,請務必完成以下3個步驟。)

步驟1:請至各地郵局劃撥存款戶名: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帳號:50143752。並請務必於存款單通訊欄位註明"要保人"姓名,以利銷帳。

步驟2:完成存款後,請將存款收據傳真至0800-818-268(自動回傳專線),並在空白處寫上要保人姓名、保單號碼、投保專案名稱、存款日期(EX:2016/05/01),以及聯絡電話。

步驟3:請務必保留存款憑條或其他繳費證明直到確認入帳。

□支票付款(為維護您的權益,使用支票付款方式繳費時,請務必完成以下3個步驟。)

步驟1:請填寫支票抬頭: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步驟2:完成填寫後,請將支票郵寄至: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收件人: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並隨信附上要保人姓名、保單號碼、投保專案名稱,以及聯絡電話。

步驟3:請務必保留郵寄證明或其他繳費證明直到確認入帳。

安達產物團體保險要保書

105.06.22 安達商字第 1050244 號函備查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 www.cl 樓)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 詳加閱讀了解。	惟為確保權益,基	於保	除公司	與消費	者衡	平對等			
保險單號碼:										
基本資料及要保事項	※以下內容請以正楷	青楚填寫,如有 3	全改	,請於	塗改處	簽名	確認。			
要保人	法人		,,		,,	n E.				
(要保單位)	代表人		統		編	號				
聯絡地址 (本公司各項通知之送達以聯絡地	止為準,恕不接受郵政信箱,如有變更時要	保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連	絡	電	話				
被 保 險 人 詳被保險人名册			與	要保人	之關	係				
	時起為期一年(所載日時以中	·原標準時間為準 ₎								
	保險金	額 (新台幣)				聲明	事項			
安達產物新團體傷害保險		詳	1.	本人 (被保險	人)	同意美	美商安	達産	物保
安達產物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有限公		•			
安達產物殘廢增額給付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名			達保險			-		
安達產物重大燒燙傷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料。						
安達產物居家療養保險金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冊	2.	本人(被保險 將本要					
(以下空白)				连小旗				• •		
				•	壽險公	-			•	-
			ł	該系統	-					
					各該公					
				理賠標						
				以前開	資料作	為承	保或王	里賠之	依據	
			3.	本人 (被保險	人、	要保ノ	()同	意美	商安
				達保險	就本人	之個	人資料	斗,於	「個	人資
				料保護	法」所	規定	之範圍	内,有	有為	蒐集、
				處理及	.利用之	權利	0			
			ł							
總保費			1							
受 1.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詳被保險人名日益 承人為受益人。	册,若未指定,以被任	R險人之法定繼								
2. 各項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限被保險/ 人										
注 1 女西尺妻供为初奶的堪式郊外,甘龄的宁连至月	1									
志 2. 被保險人若因非約定之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項 给要保單位。										
■本人(要保人)已受告知並瞭解所投保商品之重:	要內容及投保須知等	相關事宜。								

要保人(要保單位)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與保險公司填寫: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受理編號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業	簽名	登錄證號	保險經紀人/	保險經紀人/	保險公司 受理章	保險公司 核保章
					代理人受理日期	代理人簽署章	文理早	核休早
		務	手機號碼					
		員	EMAIL					

$\blacksquare H \, \square \, B \, B^*$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加退保系統帳號申請表

保單號碼:		要保人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稻 電腦系統帳號,並同意遵	- '	呆下列保險商品
•			「個人資料事項,已確實告 是供予美商安達作為投保	•	紧員工名冊(含姓
公司之員工個及相關法令之	人資料及美商安3 規定,並對於所1	達資訊系統內容、電 妾觸、保有之上開「	契約所產生或所接觸或查 子檔案、授權密碼及其他 機密資訊」應採行適當之 料負保密責任與義務,才	2相關資訊),應恪遵 2安全措施,不得以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 壬何形式洩漏或
			i作業,如登入系統操作貝 之保密責任與義務。	刂視同當事人之行為	,該帳號使用人
	或個人資料洩漏		如本文件之內容可能含存 (害本公司自行負責。	;機密或個人資料 ,但	吏用傳真將可能
專案別	SME GPA 新團	體傷害保險專案			
申請項目	□新申請帳號	□終止帳號 □重	「新設定帳號 □帳號資	料異動 □其他:	
帳號使用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E 系統設定,請務必	MAIL 將做為密碼通知及 正確填寫清楚)	連絡電話	備註
2. 授權人數:基	加退保有完整修 於系統使用帳號	安全考量,同一要仍	推員工才可申請帳號及密 保人之帳號使用人僅限三/ 上述帳號效期將於保險期	位。	•
要保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為保險公	公司人員使用欄請				
			位(保險公司)		
收訖日期		完成日期	經辦人員	主管	簽核

保經服務專線:0800-818918

傳真號碼:0800-818268

CHUBB®

人身保險投保人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 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遺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2.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九條)。(二)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 四、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於交付保險單及條款 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五、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六、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

- (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自要保書約定日起生效,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 (二)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二)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 八、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九、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 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

十、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

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分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設立之 爭議處理機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 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財產保險 (○九三);(二) 人身保險 (○○一);(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 通知本公司。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 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	(簽章)

月

5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105. 05. 03

1.	要保單位名稱:	代表人:	資本額:	年營業額:
2.	要保單位/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身分之	之確認:		
	(1) 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關係:			
	(2)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是否為法定繼	承人或家屬:□是 □否		
3.	要保單位/被保險人投保目的與需求:	□員工福利 □風險移轉 □	舉辦活動之風險規劃 □其位	<u> </u>
4.	本契約是經由:□陌生拜訪 □原已相	識 □朋友/保户介紹 □要/	被保險人要求 □其他	
5.	要保書上是否確係由要保單位正式章码	雀認:□是 □ 否		
	6. 業務人員補充說明:			
業者	务報告			
1.	業務向要保人招攬時,是否已評估過要	P 保人財務狀況、保費負擔創	忘力、被保人職業及保險金額	的相對性,要保人確已了解其所缴保費
	係用以購買保險:□是 □否			
2.	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充分	分說明保單條款內容(包含6	保險商品之權利行使,契約 雙	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重要權
	利、義務及責任;要保人應負擔之費用	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	攻方式):□是 □否	
3.	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充分說明其應負	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主	建約金及其他費用:□是 □	否
4.	業務員是否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	《依要保書投保內容表示: [□是 □否	
5.	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	中本保險有受保險安定基金	之保障:□是 □否	
6.	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因本商品戶	听生糾紛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是 □否	
保險	:	業務人員親簽:		
中華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 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 費用率)最高28%,最低25.5%;如要詳 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 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 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 0800-339-899)或網站(http://www. 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 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 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 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詢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 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 索取。

關於安達台灣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1792年,擁有二百多年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的國際商業保險經驗,在台經營三十餘年,為在台最早設立的外的商保險公司。本分公司所隸屬之安達保險及再保險公司集團之一,2014年底總資產超別1500億美元,總保費370億美元,於蘇整世、紐約、倫敦皆設有據點,分支機構遍布全球五十四個國家,並擁有超過3階,一個人工提供問延的保險規劃與理賠服務。集團總公司Chubb Limited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NYSE:CB)及S&P500指數成份股公司,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獲得S&P給予"AA"及A.M. Best给予"A++"信用評等之肯定,具備堅強之財務實力且信用卓越。我們熟悉各國當地語言、保險法規、保險規劃及理賠等或個人,都能就近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理賠需求及客戶服務。

聯絡我們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 O+886.2.8758.1800 F+886.2.2355.1888 www.chubb.com/tw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818-918

傳真專線 (北)0800-586-100 (中)0800-888-206 (南)0800-888-276

Chubb Insured係指由全球首屈一指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障,我們深期您的需要並竭誠協助您管理風險。

© 2014 Chubb Group。Chubb保險集團所提供之保障可能為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所承保。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域內均提供該等保障。Chubb®、Chubb標誌®及Chubb. insured. M. P. Chubb保險集團的註冊商標。

Chubb. Insured.[™]